

查处黄薇偷逃税案件再次敲响警钟

直播行业规范发展仍需多部门协同发力

12月20日,税务部门公布了对网络主播黄薇(网名:薇娅)偷逃税的处理结果。黄薇通过隐匿个人收入、虚构业务转换收入性质进行虚假申报偷逃税款,被依法追缴税款、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共计13.41亿元。

财税、法律界专家学者认为,税务部门作出的处理处罚决定体现了税法权威和公平公正,再次警示网络主播从业人员,网络直播非“法外之地”,要自觉依法纳税,承担与其收入和地位相匹配的社会责任。

对黄薇处理处罚体现税法刚性和执法温度相统一

多名财税和法律界专家学者认为,本案涉案人员社会关注度高、涉案金额大,案件的查处和曝光彰显有关部门规范网络直播行业的决心和力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据杭州市税务局有关负责人介绍,黄薇通过隐匿个人收入、虚构业

务转换收入性质进行虚假申报等手段,偷逃税款6.43亿元,其他少缴税款0.6亿元。对其隐匿收入偷税但在检查立案后主动补缴和报告的部分,处0.6倍罚款;对隐匿收入偷税未主动补缴的部分,处4倍罚款;对虚构业务转换收入性质虚假申报偷税的部分,处1倍罚款。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刘剑文认为,本案中,税务部门对当事人不同的偷逃税手段处以不同倍数罚款,既体现了依法查处的法律权威,又充分考虑了当事人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

害后果的情节,反映税务部门宽严相济,坚持执法力度和温度相统一。

杭州市税务局稽查局有关负责人在答记者问时表示,税务部门持续规范网络直播行业税收秩序,分析发现部分网络主播存在一定涉税风险,及时开展了风险核查,提示辅导相关网络主播依法纳税。经税收大数据分析评估发现,黄薇存在涉嫌重大偷逃税问题,且经税务机关多次提醒督促仍整改不彻底,遂依法依规对其进行立案并开展了全面深入的税务检查。

网络直播行业应加强规范和自律

当前,互联网营销师已经成为人社部等部门认定的新兴职业。中央财经大学政府管理学院教授杨燕英表示,网络主播等新兴职业人员在享受新业态快速发展带来红利的同时,应自觉承担起相应的社会责任,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知名头部网络主播相继因偷逃税被处罚,让人震惊之余更需反思。”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副校长张斌说。

直播行业发展迅速,但与其相匹配的标准化、成熟的行业规范尚未形成。中国政法大学财税法研

究中心主任施正文认为,由于互联网平台的开放性,网络主播等直播行业从业人员准入门槛较低。网络主播的行为不能仅靠个人自律,行业协会应发挥相应激励和约束作用,督促引导网络直播从业人员自觉遵守纪守法,传播正能量。

中国广告协会2020年发布《网络直播营销行为规范》,分别从商家、主播、平台经营者、直播服务机构和参与用户五大主体出发,规范网络直播营销活动。这一行业自律规范的出台,是整治当下直播带货乱象,规范各方行

为,促进行业良性发展的有力之举。

“要对网络平台、经纪公司、网络主播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建立行业‘黑名单’制度,对存在偷逃税等违法失德行为的网络主播采取行业抵制或限制惩戒手段。”中央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院长白彦锋提出,“本案中,根据税法规定,涉案当事人如果能在规定期限内缴清相应的税款、滞纳金及罚款,不会被追究刑事责任,但应受到行业相应处罚约束,不能‘船过水无痕’。”

行业健康发展需压实平台企业责任

据了解,目前,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的有关法律法规尚不健全,税务部门难以精确掌握网络主播的真实身份和收入信息。网络平台、经纪公司对网络主播的纳税引导不够,甚至存在个别中介帮助网络主播偷逃税,危害国家税收安全。

“直播平台直接向网络主播支

付报酬,深度掌握网络主播的收入情况,应担负起应有的涉税责任,切实履行好告知纳税义务和代扣代缴义务,并定期向网信、税务部门报送重点网络主播身份、平台收入等信息,从源头上防范偷逃税。”中山大学法学院教授、税收与财税法研究中心主任杨小强说。

“税务部门已经印发通知,对

相关经纪公司及经纪人、网络平台企业、中介机构和帮助设计、策划、实施逃避税行为的第三方等进行联动检查,一并依法从严处理。”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副所长李平表示,直播平台企业等要诚信经营,依法依规开展业务,不能抱有侥幸心理,更不能为网络主播偷逃税出谋划策。

规范行业管理需凝聚多方合力

毕马威联合阿里研究院发布的《迈向万亿市场的直播电商》报告显示,2021年直播电商规模将扩大至2万亿元。

直播电商、网红经济等新经济新业态已成为当下经济发展的重

要力量,在繁荣经济、促进就业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中国宏观经济研究院研究员许生表示,多元化平台、多群体入场给网络直播带来了更多可能性,但也增加了监管的难度。网络主播网上从业,无实

际经营地址、流动性强,一定程度上存在各地监管责任不清晰的难题,需要各部门各方面协同发力,共同促进直播行业健康长远发展。

(据新华社)

国家计算机病毒应急处理中心:十七款APP违法

国家计算机病毒应急处理中心近期通过互联网监测发现17款移动应用存在隐私不合规行为,违反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相关规定,涉嫌超范围采集个人隐私信息。

1、未向用户明示申请的全部隐私权限,涉嫌隐私不合规。涉及15款App如下:

《哈啰出行》(版本6.4.5,360手机助手)、《开卷》(版本3.3.2,360手机助手)、《和讯财道》(版本3.1.6,360手机助手)、《嘀一巴士》(版本3.9.5,360手机助手)、《驾考驾照准点学车》(版本2.65,OPPO软件商店)、《小雨农智》(版本3.5.2,OPPO软件商店)、《微师》(版本2.3.4,vivo应用商店)、《基金从业资格考试题库》(版本4.3,vivo应用商店)、《普象网》(版本2.3.1,百度手机助手)、《帮帮洗衣》(版本0.3.3,华为应用市场)、《易购》(版本11.7.0512,乐商店)、《倒数纪念日》(版本2.0.5,乐商店)、《亿通行》(版本5.0.4,豌豆荚)、《洋老板》(版本5.4.5,豌豆荚)、《花漾搜索》(版本4.0.9,应用宝)。

2、App向第三方提供个人信息未做匿名化处理,涉嫌隐私不合规。涉及3款App如下:

《哈啰出行》(版本6.4.5,360手机助手)、《58同城》(版本10.24.2,乐商店)、《易购》(版本11.7.0512,乐商店)。

3、App在征得用户同意前就开始收集个人信息,涉嫌隐私不合规。涉及3款App如下:

《中原直销银行》(版本3.0.7,乐商店)、《驾考驾照准点学车》(版本2.65,OPPO软件商店)、《帮帮洗衣》(版本0.3.3,华为应用市场)。

4、未提供有效的更正、删除个人信息及注销用户账号功能,或注销用户账号设置不合理条件,涉嫌隐私不合规。涉及6款App如下:

《嘀一巴士》(版本3.9.5,360手机助手)、《驾考驾照准点学车》(版本2.65,OPPO软件商店)、《小雨农智》(版本3.5.2,OPPO软件商店)、《微师》(版本2.3.4,vivo应用商店)、《帮帮洗衣》(版本0.3.3,华为应用市场)、《倒数纪念日》(版本2.0.5,乐商店)。

5、未建立并公布个人信息安全投诉、举报渠道,或超过承诺处理回复时限,涉嫌隐私不合规。涉及2款App如下:

《基金从业资格考试题库》(版本4.3,vivo应用商店)、《倒数纪念日》(版本2.0.5,乐商店)。

(据新华社)



奥运健儿参加庆祝澳门回归22周年升旗仪式

12月20日拍摄的升旗仪式现场。

当日,内地奥运健儿访澳代表团在澳门金莲花广场参加庆祝澳门回归22周年升旗仪式。

(新华社)